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及辦理各類別自我評鑑工作，依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規劃及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分別設置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
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專科各科主任組成，其執行秘書由秘書室主任擔任之。

第四條 自我評鑑委員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、規劃並督導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並依計畫進行綜核管考。
- 三、審議上次評鑑及自我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成果。
- 四、審議各受評單位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。
- 五、各工作推動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
第五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其性質分「校務評鑑自評工作小組」及「專業類自評工作小組」。

第六條 校務評鑑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成員為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所屬人員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三、依計畫進行校務自我評鑑事宜之自我檢核。
- 四、推薦校內、外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名單。
- 五、彙整上次評鑑建議事項、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- 六、追蹤上次評鑑建議事項、評鑑結果改善執行情形。

第七條 科評鑑自評工作小組之組成，由專科各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

科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成員為所屬教師及行政人員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管考各科自我評鑑事宜。
- 二、推薦校內、外各科自我評鑑委員名單。
- 三、彙整上次評鑑建議事項、自我評鑑結果，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- 四、追蹤上次評鑑建議事項、自我評鑑結果改善執行情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